

附件：

湖北省建设（楚天）优质工程 （省外、海外工程）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湖北省建设（楚天）优质工程（以下简称“省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建筑企业在省外、海外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擦亮“湖北建造”品牌，提升我省建筑企业在省外、海外市场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评价活动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

第三条 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评价活动，本着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开展。

第五条 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评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申报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的企业应是注册地在我省的建筑企业，申报工程未在当地参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

第七条 申报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的项目应为具有完整使用功能并已投产或使用的各类新（改、扩）建工程。

第八条 符合相应基本建设程序，达到下述规模：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 6000m^2 以上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m^2 以上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1.5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其他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6000m^2 以上或群体建筑面积在 15000m^2 以上。

（三）工业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8000m^2 以上或群体建筑面积在 15000m^2 以上。

（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桥面面积在 5000m^2 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路面面积在 20000m^2 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含绿化带及人行道）。

2. 单跨跨度在 40m 以上的桥梁工程。

3. 长度在 1000m 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4. 日供水在 40000t 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50000t 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5. 日处理在 500t 以上的垃圾处理工程。

6. 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五）城市更新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六）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但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能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意义，经省质安协会审核可以列入评价范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参与评价：

（一）以前年度参评未通过的工程。

（二）停工 1 年以上的工程。

（三）自竣工验收起到申报日止，超过 3 年。

（四）装修、主要设备安装甩项或未完工的公建工程和公共、商业部分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商业住宅项目。

（五）竣工验收后，二次装修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工程。

（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技术、工艺、建筑材料、设备等的工程。

（七）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八）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因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九）申报工程所在企业一年内在湖北省发生过 1 起较大（或 2 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工程为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并在申报前已通过联合验收。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的规定。

（三）工程勘察设计合理，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国和行业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工程应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全部验收合格，使用功能完善。

（五）工程创优目标明确，突出过程精品，一次成优。

（六）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6 项。

（七）住宅工程应严格落实工程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初装修住宅工程的外立面、屋面、地下室等公共部位必须一次设计施工到位。

（八）已被评价为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和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九）工程应获评地级市优质工程。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采用纸质资料申报。申报单位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如申报工程由两家及以上我省企业联合承包，并签订了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

（二）申报工程所在省份设有湖北省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的，由联络服务点负责初审并择优向省质安协会推荐；未设联络服务点的省份，由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省质安协会。

（三）海外工程经中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处）等机构确认后，由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省质安协会。

第十二条 纸质申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一）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评价申报表。

（二）工程简介（包括工程规模、参建各方信息、开竣工日期、设计理念、先进技术、施工方法、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工程难点和特点）。

（三）工程建设创优活动总结材料。

（四）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证书、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证书（或海外相应文件）。

（五）市级优质工程证书（或海外相应文件）。

（六）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海外相应文件）。

（七）联合验收文件（或海外相应文件）。

（八）工程外观、主要部位的照片（不少于 20 张）及文字说明。

（九）其他补充资料（工法、专利、科技进步奖、绿色示范工程、QC 成果、BIM 成果、项目管理成果等）。

第十三条 海外工程申报资料除上述第十二条内容外，还应包括：

（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关于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评价的书面意见。

（二）申报工程所在地中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处）等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三）申报资料是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稿。

第五章 评价与评审

第十四条 为保证参评工程的质量水平，省外工程全部采用现场评价方式；海外参评工程因交通不便、入境限制、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采用视频评价方式。

第十五条 省外工程评价程序

申报工程所在省份设有湖北省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的，由服务联络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价；未设联络服务点的省份，由省质安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程序为：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概况及重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及质量特色与亮点等方面的介绍。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征询建设（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凡是专家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查阅工程资料。核实工程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四）查验结束后，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对申

报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讲评。

（五）专家组向省质安协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海外工程评价程序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概况及重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及质量特色与亮点等方面的介绍。

（二）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鉴于海外工程的特殊性，采用听取汇报方式查验。工程施工过程中，申报单位应对关键工序、主要部位、典型做法、隐蔽工程及完工工程等进行拍照、录像，留存影像资料。

评价前，申报单位应对照评分标准中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清单将涉及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现状进行拍照、录像，并对工程质量及其特色与亮点进行总结归纳，制作成电子文件。

评价时，申报单位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留存的影像资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电子文件向专家组进行汇报，专家组就汇报内容相关情况进行质询，申报单位相关人员答辨。

（三）查阅工程资料。

申报单位应对照评分标准中工程资料抽查清单涉及的工程资料扫描，制作成电子文件提供给专家组查阅、核实。

（四）查验结束后，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对申报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讲评。

(五) 专家组向省质安协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省质安协会从专家库中抽选 7-9 名专家组成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

(一) 听取省质安协会对申报工程初审情况的汇报。

(二) 听取评价专家组对工程质量评价情况的汇报。

(三) 评审委员质询、评议。

(四) 实名制投票产生入选工程名单。

第六章 结果审定

第十八条 入选工程名单在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名单。

第十九条 获评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的项目，由省质安协会公布并发放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鼓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激励制度，对获评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的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对待申报工作，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对推荐的工程，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守纪律，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价或评审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优质工程（省外、海外工程）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省质安协会撤销其省优质工程称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质安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